

臺北基督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7月19日第四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5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臺北基督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置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修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實習指導教授代表、學生代表擔任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法律專家、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三名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：
- 一、 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訂。
 - 二、 以校方名義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。
 - 三、 審議及監督學生實習工作之實施。包括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、實習機構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 監督學生緊急事故、公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 - 五、 協調解決本校學生國內外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六、 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 - 七、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基督教博雅學系，
於111年7月19日110學年度第四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，
由111年8月2日校長核准，111年8月2日公告。